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1)自願性公告

收購陝西省的土地使用權
及

(2)有關第 13.09 條的公告

與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Location D'Equipements
成立合資公司

(1) 收購陝西省的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的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售（「掛牌出售」）中成功競購一幅土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該土地先前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佔用，其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機構沒收。掛牌出售條款中規定，該土地上所建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設施將一併出售予中標方。因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將收購該等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設施。該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及有關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設施的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5,900萬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前簽署關於出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出讓合同。本公司擬將所收購的土地及建築物用於擴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陝西省的汽車業務。

(2) 與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Location D'Equipements**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簽發的關於批准本公司與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Location D'Equipements** 成立合資公司的批文，當中要求本公司於上述批文簽發當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切籌備工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該規定時間表及其他適用規定著手成立合資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及 *David L. Sokol*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林佑任先生及武常岐先生組成。